**2024年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是隶属于海南省水务厅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31名，现有在岗人员31名，局机关设有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工程管理处、综合运营处、三防办公室等5个处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松涛灌区、大广坝灌区、红岭灌区水利工程的规划、技术审查和三大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的管理；

（二）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和发电，对松涛灌区、大广坝灌区、红岭灌区水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调度；

（三）指导、协调和监督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工作；

（四）在行业上指导陵水河、宁远河等其他重点流域中型以上灌区业务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9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9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2万元、农林水支出771.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1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55万元，占15.2%；卫生健康支出27.02万元，占2.7%；农林水支出771.3万元，占77.2%；住房保障支出49.13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和社保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万元，主要是2023年产生退休职业年金记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2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4.1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万元，主要是原水务工程前期工作（项）纳入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没有任何增加，用在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培训、灌区专项检查、大型灌区水旱灾害防御演练等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中。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2023年产生退休职业年金记实等。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9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动。

三、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6.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99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9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99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万元，占75.68.%；项目支出243万元，占24.3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9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大型灌区管理发展规划项目，预算安排78万元。该项目是灌区主管部门加强对大型灌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规划，是灌区主管部门指导大型灌区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的实施能够改进大型灌区现状管理模式，构建科学高效的大型灌区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大型灌区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大型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大型灌区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为促进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绩效目标是按时保质编制完成《大型灌区管理发展规划》成果报告；内容包括大型灌区运行管理情况调查、运行现状分析、管理现状分析、运行管理要求、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2.松涛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预算安排45万元。通过开展松涛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扎实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典型田块选取、结果测算分析等工作，加强技术指导与过程监督，全程做好系数分析工作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为进一步提高全省灌溉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提供依据。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松涛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开展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为松涛灌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